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00,416	274,209
銷售成本		<u>(221,472)</u>	<u>(216,433)</u>
毛利		78,944	57,776
分銷成本		(2,834)	(2,977)
行政開支		(33,379)	(22,808)
其他收益／(虧損)		<u>1,766</u>	<u>(1,399)</u>
營運溢利	5	44,497	30,592
融資成本－淨額		(2,311)	(2,3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1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186	28,068
所得稅開支	6	<u>(8,749)</u>	<u>(4,419)</u>
本期間溢利		<u><u>33,437</u></u>	<u><u>23,649</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164	22,741
少數股東權益		<u>1,273</u>	<u>908</u>
		<u>33,437</u>	<u>23,649</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港仙)			
— 基本	7	<u>10.7</u>	<u>7.6</u>
— 攤薄	7	<u>10.5</u>	<u>7.6</u>
本期間股息：			
中期股息	8	<u>15,635</u>	<u>9,60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44	56,0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47	2,172
無形資產	11,672	11,6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7	3,238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665	4,8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	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728	78,018
流動資產		
存貨	89,987	88,237
應收貿易賬款	98,881	84,6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3	23,40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	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70	9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2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185	1,640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893	10,4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9	2,4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521	55,511
流動資產總值	268,960	267,265
資產總值	345,688	345,283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25	3,000
儲備		
擬派股息	15,635	11,400
其他	169,199	149,444
	<u>187,859</u>	<u>163,844</u>
少數股東權益	6,214	4,840
	<u>194,073</u>	<u>168,68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038	15,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2	1,522
	<u>8,560</u>	<u>17,21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2,134	56,47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00	18,1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902	22,912
借款	56,219	61,843
	<u>143,055</u>	<u>159,382</u>
流動負債總值		
負債總值	151,615	176,599
權益及負債總值	<u>345,688</u>	<u>345,2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905</u>	<u>107,8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2,633</u>	<u>185,90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5號東都中心11樓1108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內之數字概以港元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及期間內採納載於下文附註3之若干新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已頒布及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編製。

3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應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本集團採納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300,416</u>	<u>274,209</u>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決策更有關連，因此中期財務資料內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期內，本集團於單一分類業務營運，即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儘管其乃按全球基準進行管理。

本集團之收益地點／國家主要為香港、美國、歐洲及中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203,750	187,857
香港	54,829	41,258
歐洲	23,049	15,5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766	14,856
其他國家	9,022	14,703
	<u>300,416</u>	<u>274,209</u>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58	2,141
中國	8,960	11,389
	<u>9,118</u>	<u>13,530</u>

資產總值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資產總值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94,865
中國	150,823	193,936
	<u>345,688</u>	<u>345,283</u>

5 營運溢利

載列之營運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計入：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已實現收益	2,857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已所得股息	—	14
已扣除：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5	25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2	5,942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	1,04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6,441	39,489
已售出存貨成本	221,451	216,4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340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公平值虧損	23	103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已實現虧損	—	21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5,281	4,870
匯兌虧損淨額	1,091	1,389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提取撥備。
海外利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420	3,655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1,329	815
遞延稅項	—	(51)
	<u>8,749</u>	<u>4,419</u>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三間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Alltronics Tech. Mftg. Limited(「ATM」)及南盈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南盈」)。期內，深圳德訊、ATM及南盈須根據有關之稅務法例，按標準所得稅稅率15%計算稅項。南盈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獲寬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即7.5%)。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2,164</u>	<u>22,74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01,203</u>	<u>3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10.7</u></u>	<u><u>7.6</u></u>

(b) 已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僅有一類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的平均收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2,164</u>	<u>22,741</u>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01,203</u>	<u>300,000</u>
就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千股)	<u>4,682</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千股)	<u><u>305,885</u></u>	<u><u>300,000</u></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u>10.5</u></u>	<u><u>7.6</u></u>

8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二零零六年：0.032港元)	<u>15,635</u>	<u>9,600</u>

附註：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反映以上擬派股息，但作為源自儲備之擬派股息列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宣派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9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控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69.42%股份。董事認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00,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274,200,000港元增加約9.6%，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為3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1.4%。

於期間內，電子產品銷售額約為2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210,500,000港元，增幅約18.8%，主要原因是灑水控制器之銷售持續增加。已推出市場之新式灑水控制器廣受客戶歡迎。另外，於期間內現有型號之訂單亦持續增加。灑水控制器之銷售於期間內取得43.0%增長。

此外，於期間內，電子產品元件之銷售額約50,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63,700,000港元下跌約20.9%。其下跌之主要原因是若干客戶之需求下跌，加上本集團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利潤往往高於元件產品之電子產品上。根據手頭訂單及主要客戶提供之預測，本集團預期電子產品元件之銷售於下半年將會維持穩定。

毛利

本集團期間錄得毛利約78,900,000港元，毛利率約26.3%。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57,800,000港元及約21.1%。毛利率出現改善，主要由於多項因素組合所致，包括售予客戶之若干產品價格整體增加；原材料成本維持穩定水平，以及對生產成本及間接成本之嚴格控制所致。期間電子產品之銷售比例增加亦導致毛利率上升。

經營開支

於期間內，分銷成本輕微下跌約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約10,6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整體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維持約2,300,000港元。

純利

期間純利率約為11.1%，去年同期純利率則為8.6%。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解釋毛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狀況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本集團大部份流動資金以存款形式存放於多家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0,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5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一家附屬公司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提供銀行融資之質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6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約14,300,000港元。其下跌主要由於期間還款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不包括貿易貸款之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資本借貸比率約為20.9%，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8.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88，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8有所改善。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而大部份採購原材料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此外，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貨幣資產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當前面對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鑑於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及業務貿易差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必要使用任何種類複雜之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261名僱員，其中77名受僱於香港，3,184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花紅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

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是成為領先及國際知名之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元件生產商，以及客戶之「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就此，有見於「一產品一客戶」政策廣受客戶歡迎，事實證明為本集團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奉行。

南華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表現一直向好，故本集團預期南華及其附屬公司於日後對本集團溢利之貢獻將會穩步增加。雖然本集團將繼續面對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但基於現時之手頭訂單及主要客戶之預測，及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充滿信心，可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繼續取得理想之銷售與溢利成績。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長及致力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研究及發展項目，以滿足客戶需要及開發新產品。另外，本集團預計醫療保健產品、環保產品及節能產品之發展將會快速增長，商機無限。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該等產品。

對於股東及彼等之期望，本集團非常明確其責任所在。本集團現正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業務及增加溢利。

股息

鑑於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持續良好，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公司經常留意企業管治之最佳實務準則，力求於適當之情況下將之實踐。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期間任何時間及其後直至本公布日期，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人士，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自上市以來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且必須有至少五名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登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alltronic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大海敏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